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二届会议

2013年5月20日至31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

常设论坛建议的后续行动

各国就处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项建议的情况提供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联合国曾向各会员国发去调查表，请其说明为处理及落实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项建议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本报告就是各国做出的答复汇编。调查表以及各国做出的完整答复可在常设论坛网站上查阅。

* E/C.19/2013/1。



一. 导言

1.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丹麦和格陵兰；¹ 厄瓜多尔以及巴拉圭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了对调查表的书面答复。这些国家对调查表进行了作答，概述了土著人民在本国的情况。各国完整的书面答复见常设论坛网站(<http://social.un.org/index/IndigenousPeoples/UNPFIIISessions/Twelfth.aspx>)。

2. 提交答复的会员国概述了对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承诺，并指出必须消除本国的歧视和边缘化现象。2012 年 5 月，丹麦议会一致通过了一项新的国家发展合作战略，名为“享受更美好生活的权利”。新战略两个相互依存的目标是：减少贫困、帮助人们意识到自身享受更美好生活的权利。为此，丹麦打算采用立足人权的发展方针。新战略表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等联合国人权公约、标准、规范和文书应作为指南针，指导政治对话、具体发展措施和伙伴关系。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和千年发展目标是丹麦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3. 2013 年 1 月 22 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庆祝其成为社会统一国家的三周年纪念日，包括其作为一个自由、独立、有主权、民主、跨文化、分权式的多民族国家的权利。在此期间，政府优先重视有利于土著人民和民族以及农民社区的公共政策，并保障国内和国际法赋予他们的权利。

二. 对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所提建议的答复

4. 厄瓜多尔在答复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4 项建议时指出，其宪法(2008)第 1 条规定，厄瓜多尔是一个维护权利和正义原则的民主、有主权、独立、统一的跨文化和多民族世俗宪政国家。厄瓜多尔针对第 9 项建议指出，通过了一项新的关于在本国体系中开展跨文化教育的法律，以宣传知识，弘扬传统文化，建立跨文化社会。

三. 各国政府就土著人民和千年发展目标做出的各项努力

5. 丹麦政府为倡导执行千年发展目标 2，普及初等教育，向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尼加拉瓜教育部门提供了支持。一些有针对性的跨文化双语教育活动已取得积极成果。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的一个例子表明，玻利维亚土著人民教育委员会的努力影响了新教育法的起草工作。这一委员会由丹麦政治研究中心供资，旨在提供动力，更加重视教育系统内土著人民的价值观和愿景。此外，2012 年，在丹麦政治研究中心的宣传努力下，成立了多民族语言文化研究所，这也有助于制定区域

¹ 格陵兰在丹麦政府内部有自治政府。丹麦以丹麦和格陵兰的名义提交报告。

化课程。区域化课程因其包容式和参与式方法，广受赞誉。在危地马拉，丹麦国际开发署加强在高原地区培训硕士水平、专业、土著、双语、跨文化教师。

6.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3，为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丹麦国际开发署支持尼加拉瓜的环保方案，在增强土著妇女权能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培训和宣传活动，土著妇女逐渐意识到她们在森林可持续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并更加自信地在各种论坛发表自己的意见。在危地马拉，索洛拉土著妇女网络处理了种族主义和歧视问题，包括宣传司法和人权。

7. 自 2009 年以来，厄瓜多尔政府一直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采取措施，特别在一些森林覆盖的省份(苏昆比奥斯、钦博拉索山和埃斯梅拉达斯)。在千年发展目标基金的支持下，文化遗产部实行了发展文化多样性方案第一阶段。方案第一阶段已成功实施，第二阶段得到了政府的定期供资。这一方案旨在促进文化和跨文化对话，消除贫困、排斥和歧视这些阻碍土著人民行使权利的因素。

四. 政府答复：(a) 保健；(b) 教育；(c) 文化

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将审查关于保健、教育和文化的建议。论坛请各国提供关于自身如何处理土著社区内部问题的资料。丹麦表示，格陵兰的因努伊特人是丹麦公民，从格陵兰搬到丹麦的丹麦公民普遍享有与其他丹麦公民一样的权利和义务。除其他外，居住在丹麦的格陵兰人受到《丹麦社会服务法案》的保护。

9. 格陵兰自治政府已从丹麦手里接管了保健和教育等所有内政领域的职责。格陵兰的现代福利体系功能齐全，可为人民提供免费的保健和教育。北极国家在保健方面面临着一些共同挑战，正携手寻找解决之道，交流知识，分享经验。关于格陵兰局势的更多信息，请参考此前向论坛提交的关于自治政府的多份报告，包括关于格陵兰自治的介绍性报告(E/C.19/2009/4/Add.4)。

10. 格陵兰和丹麦正积极参与支持 2014 年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支持土著人民参与自己的筹备工作。例如，2012 年 1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了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第一次土著人民集思广益会议。会议成立了全球土著人民协调小组，任命了土著共同主持人，并为 2012 年 10 月在格陵兰首都努克举行的关于大会的北极地区会议筹集了资金。对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和土著人民支助组织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的资金捐助，除其他外，将有助于 2013 年 6 月在挪威阿斯塔顺利召开关于世界大会的全球土著人民筹备会议。

保健

11. 依照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的宪法，土著人民的传统医学已纳入本国保健系统。传统医学和跨文化部副部长设立了传统医生国家登记册。此外，体育与保健部通过了关于传统医学和跨文化保健的战略框架。

12. 在厄瓜多尔，文化遗产部牵头的发展和多样性项目帮助医院为妇女提供适合其自身文化的分娩服务。厄瓜多尔还制定了关于全国保健系统中助产士角色的手册。司法与人权部制定了预防措施，以保护自愿隔离在卡加利族和塔罗美兰社区的土著人民，并向亚马逊区域的社区提供季度性健康探访。

13. 在巴拉圭，土著人民保健部正通过家庭保健单位，实施关于土著人民健康的国家政策，包括提供医疗援助，收集土著社区健康状况数据，包括计划生育和免疫接种。

教育

14.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的教育部重视跨文化和多语言教育，通过其政策股，协同其他部门以及农民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上级组织，举行了若干关于政策发展的活动和研讨会。在土著人民社区建立了计算机中心，惠及了 600 多名初级和中级水平学员。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支持下，在亚马逊地区设立了双语教育项目，培训教师编制课程、开展研究和编写教材的进程。玻利维亚制定了文化内、跨文化、多语言政策，以便土著人民参与语言和文化研究所的运作。教育部设立了奖学金项目，资助土著学生进入高等教育机构和大学。2012 年，用碳氢化合物直接税的 5%资助了以三种土著语言教学的大学(玻利维亚土著跨文化大学团体：艾马拉语、克丘亚语、瓜拉尼语)。

15. 在厄瓜多尔，高等教育法提供奖学金，资助土著学生在国内外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此外，教育部设有负责跨文化教育的部门，以保证跨文化教育和双语教育政策得以落实。

文化

16.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化部负责制定和实施文化和旅游领域的政策。在文化部领导下，非殖民化副部长办公室和跨文化副部长办公室特别注重振兴和促进土著人民的文化和身份。非殖民化副部长办公室致力于将全国公共机构非殖民化，特别是推动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活动。全国反种族主义和歧视委员会也倡导表彰土著领袖和英雄。2012 年 2 月，通过了 2012-2015 年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行动计划。2012 年 12 月 21 日，政府组织了国际活动，庆祝玛雅历法中新纪元的开始，并通过了“太阳任务”。

17. 在厄瓜多尔，文化部通过国家法定节日和庆祝活动以及在社区创建跨文化中心的项目，促进非殖民化。

18. 在巴拉圭，语言政策院长会议秘书处协同教育和文化部以及全国文化秘书处制定语言政策。瓜拉尼语学院倡导设立法律，振兴瓜拉尼语，促进语言研究，并编制瓜拉尼语字母表。

19. 丹麦政府依照常设论坛之前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向联合国土著问题信托基金提供了资助。根据政府的优先事项，丹麦决定在 2010 至 2013 年四年期间向该

信托基金增加一倍以上的资助。大部分资金用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下的小额赠款方案，以帮助土著人民组织促进、支持和实施这十年的目标。

20. 丹麦和格陵兰共同促进实施第二个国际十年的目标，尤其是确保土著人民参与决策过程的目标。丹麦和格陵兰还努力确保各方适当注意到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21/24)以及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第 67/153 号决议。

五. 各国政府在落实常设论坛建议方面遇到的障碍

21. 丹麦指出，常设论坛建议众多，但由于土著人民所处背景，可能难以落实。此外，一些建议范围广泛，需要立法修正等重大举措。例如，第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将发现/剥夺论纳入教育课程的第 8 项建议。此外，对于丹麦和格陵兰而言，很多建议不可行，或部分不可行。

22. 厄瓜多尔强调，由于 2008 年新宪法的通过和政府重组，如要落实常设论坛的建议，需要更多时间和努力。

六. 有助于各国政府执行常设论坛建议的因素

23. 格陵兰和丹麦以及包括北极理事会在内的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之间的密切对话和建设性合作、以及关于土著人民的国家方针和战略框架，为落实常设论坛的建议提供了基础。

24. 厄瓜多尔指出，厄瓜多尔通过宪法框架、具体部级机构、部门和具体项目以及这些实体间的协调工作，努力实施政策，为土著人民谋福利。此外，2012 年举行的最新人口普查包含了族裔和自决变量，为制定有利于土著人民的政策和项目提供了重要信息。

七. 处理土著人民重要问题的具体法律和(或)政策

25. 如前所述(见第 9 段)，格陵兰于 2009 年获得自治。制定了丹麦政府土著问题政策的指导方针，包括关于丹麦支持土著人民的战略(2004 年)以及针对发展合作领域公务员的技术指导(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实际操作说明，2011 年)。此外，政府的“2011-2020 年北极战略”包括若干旨在确保北极地区土著人民的权利的目标。

26. 1991 年，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签署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2007 年，政府签署《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使其成为法律。自向第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来，政府通过了反歧视和种族主义法律；设立了部门委员会，以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并采用了用以跟踪监测土著人民投诉的系统。2012 年，在改变地位以

获取自治的城市中，73%制定了自己的附加法律，其中 62%的法律提交给了多民族宪法法庭。2012 年 7 月 2 日法令通过了旨在保护处于濒临灭绝、自愿隔离、非接触状态的土著人民的法律。

27. 厄瓜多尔自 2008 年通过新宪法以来，通过了若干关于土著问题的法律和政策。立法涵盖诸多方面，包括体育、高等教育、公共服务、公民参与、跨文化教育、经济、金融、奖学金方案和机制，以保护自愿隔离的土著人民。

28. 巴拉圭宪法确认，土著人民有权享受自身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宗教体系，并且土著语言受到法律保护 and 提倡。依照若干承认土著人民特有权利的法律，制定了关于土著人民的国家政策，并成立了巴拉圭土著研究所。

八. 处理土著儿童及青年问题的政府方案、法律和机构

29. 由于居住在丹麦的格陵兰人中有少数处于社会弱势地位，政府计划实施战略保护他们。丹麦和格陵兰向常设论坛第十一届提交的报告介绍了格陵兰旨在保护弱势妇女儿童并促进其权利的多项举措(见 E/C.19/2012/12)。

30. 厄瓜多尔外交部通过 2012 年部长级协议，加强土著青年教育，以将其征聘为外交官。目前，征聘的 70 名外交官中有 20 名土著人。促进土著儿童和青年权利的其他法律涉及体育、跨文化教育和高等教育等。

31. 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关于权利和语言政策的法律促进个人和集体权利。一项制定教材的方案用土著语言印刷文件、简报和出版物。

32. 2009 年，巴拉圭儿童和青少年全国秘书长为土著儿童和青少年建立了一个部门。2010 年，政府为土著儿童和青少年建立一个部门，旨在减少流浪儿童成为童工的现象。

九. 处理土著妇女问题的政府方案、法律和机构

33.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厄瓜多尔支持通过关于土著妇女作为消除贫穷和饥饿的主要行为者的第 56/4 号决议(见 E/2012/27)。性别平等基金在过渡司法委员会、国家妇女委员会和性别平等委员会的支持下，为旨在增强土著妇女等妇女权能的项目提供资金。

34. 2010 年，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建立了土著人民全国协调机构。土地副部长办公室正在妇女署的支持下，实施一个方案，旨在促进两性平等使用和获得妇女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的权利。

35. 巴拉圭政府通过妇女事务部，促进实施 2008-2017 年第三个平等机会国家计划，旨在利用跨文化办法，在协商和参与框架内，加强土著妇女的角色。为实施

该计划，倡导了如下两项主要活动：(a) 支持土著妇女的艺术和手工活动，并帮助她们参与国内和国际博览会，以增加收入；(b) 迅速关注针对土著妇女的暴力和歧视案件。

十. 致力土著人民问题的政府国家机构(省、部、监察员)

36. 外交部和丹麦人权研究所与北极理事会一样，设立了侧重土著人民权利的方 案。丹麦人权研究所将在今后关于丹麦人权状况的年度报告中，用一章的篇幅专门介绍格陵兰的人权状况。

37. 厄瓜多尔报告，有很多机构致力土著人民问题工作，包括跨文化双语教育次级秘书处 (<http://www.dineib.gob.ec>)。在巴拉圭，巴拉圭土著研究所 (<http://www.indi.gov.py>) 着重致力于土著人民问题。

38. 2012 年 11 月 15 日，格陵兰议会通过关于设立格陵兰人权理事会的法案，该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成立。该独立理事会将与丹麦人权研究所携手努力，促进和保护格陵兰的人权。该理事会将任命丹麦研究所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以保证两个机构的密切合作。

十一. 为公务员制定的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正式或临时能力建设方案

39. 丹麦没有为公务员制定的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能力建设方案。然而，2011 年，为公务员和其他人员制定了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技术指南。格陵兰政府正计划在驻哥本哈根的格陵兰代表机构为丹麦各部公务员举办一次研讨会。

40. 厄瓜多尔表示，司法和人权部协同文化遗产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立了第一个关于土著人民集体权利的培训单元。为军队、警察、监察员办公室和司法系统的公务人员组织了各种研讨会。

41. 2012 年，巴拉圭保健部为公务人员组织了 19 期关于跨文化问题、人权和土著人民的培训课程。保健部正监测保健部门公务人员对土著人民的关注情况。此外，针对公务员组织了关于国内和国际立法的培训课程，参与人员包括土著事务全国研究所和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为教育部约 501 位公务员，举办了 14 次研讨会。

十二. 推动和(或)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42. 多年来，丹麦和格陵兰紧密合作，促进土著人民权利。2004 年，丹麦根据丹麦/格陵兰一项倡议，制定了旨在支持土著人民的第一项战略。2009 年设立格陵兰自治安排本身就是丹麦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体现之一。2011 年，审查这一战略得出的结论是，丹麦/格陵兰的合作取得了开创性制度成果，并改善了土著人民的生活条件。

43. 历史上，在讨论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论坛上，丹麦和格陵兰一直都很积极。例如，丹麦和格陵兰积极参与了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谈判。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丹麦和格陵兰确保，关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决议提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此外，丹麦是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决议的提案国之一。

44. 2012年9月，为倡导《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丹麦文化署、格陵兰政府和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举办了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和土著人民的国际专家研讨会。这次研讨会在哥本哈根举行，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世界遗产和可持续发展：本土社区的作用”的主题下庆祝1972年《世界遗产公约》通过四十周年活动的一部分。该研讨会的成果包括行动呼吁和有关文件，包括世界遗产地点提名清单以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提出的有关建议，研讨会对其进行了讨论。此外，讨论了对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业务准则的拟议修订。

45. 过去20年，作为发展合作活动的一部分，丹麦提供了约七千万美元，以持续支持中美地区改善人权和善治。2012年，丹麦核准一项多年发展方案，以改善该地区的人权，特别是土著人民、妇女和人权捍卫者的权利。这一支助所通过的渠道是国际劳工组织、美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从事人权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丹麦政府向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丹麦唯一的土著人民组织）以及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提供的财政支助也有助于土著人民权利得以落实。

46. 2012年2月10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了针对伊西博罗保护地国家公园和土著领地的土著人民的第222号协商法。

47. 在厄瓜多尔，2012年6月27日，美洲人权法院裁定，在亚马逊土著萨拉亚库人一案中，政府败诉。该案涉及一家外国石油公司在二十一世纪初，未与萨拉亚库人协商，侵吞萨拉亚库人传统土地一事。自法院通知政府以来，已经通过司法和人权部多次支付赔偿金，并将实施其他赔偿措施。为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政府将尊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本国宪法规定的土著人民的权利。为加强哥伦比亚和秘鲁的边境合作，厄瓜多尔政府设立了处理土著人民问题的双边技术委员会。